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

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申辦書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案，經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回傳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為 120 萬-148 萬，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始符合就學貸款資格，並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乙級：本人符合資格，另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勾選本選項學生不需繳納利息)。

- 一、請確實填寫下方表格，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前繳回以下文件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國秀樓二樓電梯後方辦公室)，以利後續就學貸款系統上傳。
1. 本申辦書，須填寫家庭成員基本資料並簽具下方同意書。
 2. 三個月內需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需記載有下方家庭成員，不同戶則須全附)。
 3. 另一兄、弟、姊、妹或子女如已成年，請附在學證明乙份(如為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該校教務處、註冊組章或學校開立之註冊繳費證明書)。

二、家庭成員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稱謂	在學狀況
1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不符合資格，需撤銷本學期就學貸款。

- 一、因無其他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或子女，故不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同意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
- 二、**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前繳回本申辦書並簽具下方同意書，俾利後續辦理註銷作業，並自行完成本學期學雜費繳費作業，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註冊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列繳費方法(除超商無法繳費)完成繳費，以免後續註冊組清查致勒休或勒退。
- 三、若對家庭年所得總額有疑慮者，請自行至各地國稅局或稽徵處申請「綜合所得稅家庭成員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後進行申覆。

-----**就學貸款申辦資格切結書**-----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姓名：_____

本人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案，經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父母(含法定代理人)，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萬元-148萬元，已了解相關法規，本人確認依個人狀況就上述項目勾選無誤，並同意勾選內容，絕無異議。

(貸款學生)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021